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孟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4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附表：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332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　（新台幣）	支　票　號　碼	備　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葉孟恒	永豐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10年1月1日	4,500,846元	0000000	